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惠仲委办〔2020〕6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仲恺高新区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园区，各镇（街道），区直及驻仲恺各单位：

《仲恺高新区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意见》业经区管委会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（惠仲常务纪〔2020〕5号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。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2020年6月5日



仲恺高新区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实施意见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鼓励和引导企业技术创新，推动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，全面提升区域的自主创新能力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9〕1号）、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》（惠府办〔2018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目标与任务

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储备一批，培育一批，认定一批，高质量发展一批，形成梯队发展。力争2020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300家（含重新认定），有效期存量达510家；2021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320家（含重新认定），有效期存量达550家；2022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360家（含重新认定），有效期存量达600家。

二、主要政策措施

（一）强化任务考核。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并列入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及区相关职能部门年度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建立科技型企业信息数据库。根据辖区企业知识产权、

研发费用等基本情况，建立科技型企业信息数据库，结合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工作，分已认定、重点推动、储备认定等类型进行有效管理，及时跟踪服务。

（三）增强培育力度。开展科技型企业专利布局、促进企业设立研发机构、鼓励企业产学研合作、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专项活动，引导企业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培育发展（申请时间、方式等要求以当年申请通知为准）。

（四）强化辅导服务。每年安排 80 万元用于区科技创新局组织企业培训、委托第三方培训、政策宣传辅导、现场考察辅导等工作经费，统筹做好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，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综合质量（申请时间、方式等要求以当年申请通知为准）。

（五）配套奖励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，按每家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进行配套奖励（同一企业三年内仅奖励一次，配套奖励费标准以当年财政预算安排为准。申请时间、方式等要求以当年申请通知为准）。

三、有关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仲恺高新区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区领导担任组长，区科技创新局局长担任副组长，区科技创新局、区经济发展局、区财政局、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相关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统筹协调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创新局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，健全管理机构，安排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日常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。在年度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，优先足额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资金预算，以保障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加强管理和监督。区科技创新局、区财政局要加强对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资金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，促进各项激励奖补政策有效落实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天后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（二）本实施意见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5 日印发
